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北住建批〔2025〕9号

签发人：李宏振

关于柳州长鸣高精火车模型及铁路周边文创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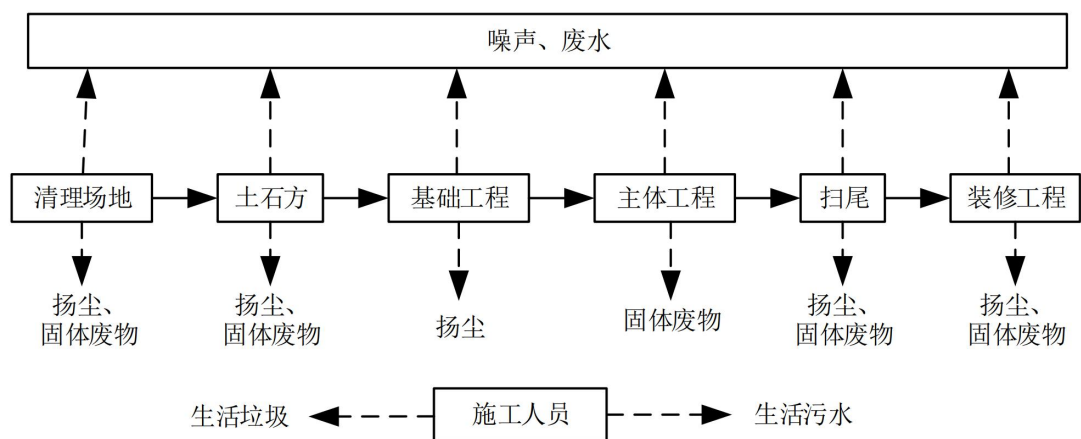
柳州长鸣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柳州长鸣高精火车模型及铁路周边文创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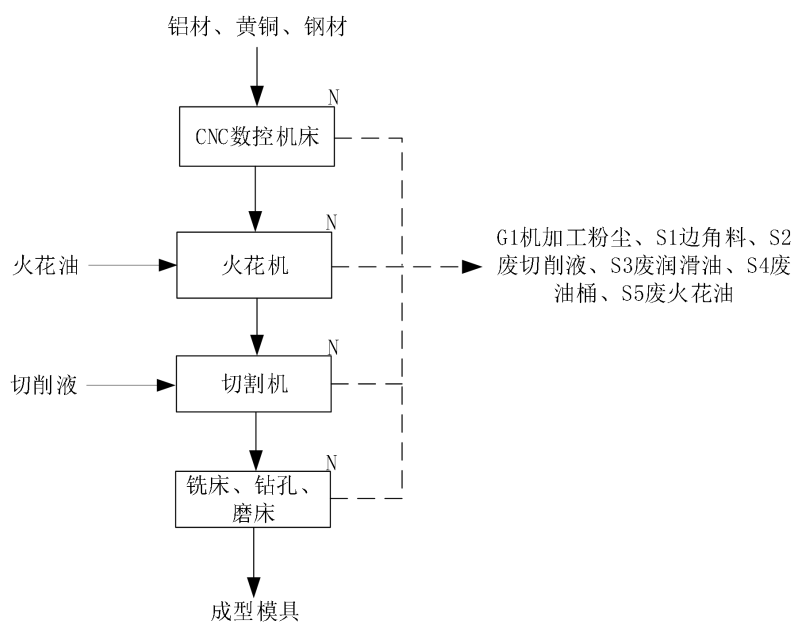
二、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D-56地块，地块总占地面积20038.53 m²，该项目计划总投资48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7.5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生产内容及规模为：建设生产厂房及环保设施、厂区道路等配套设施，新增生产设备，建成后，达产年年产高精火车模型及铁路周边文创产品30万个。

三、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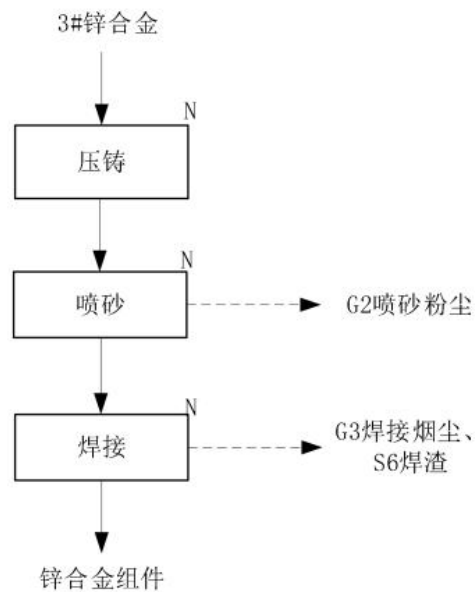


项目施工期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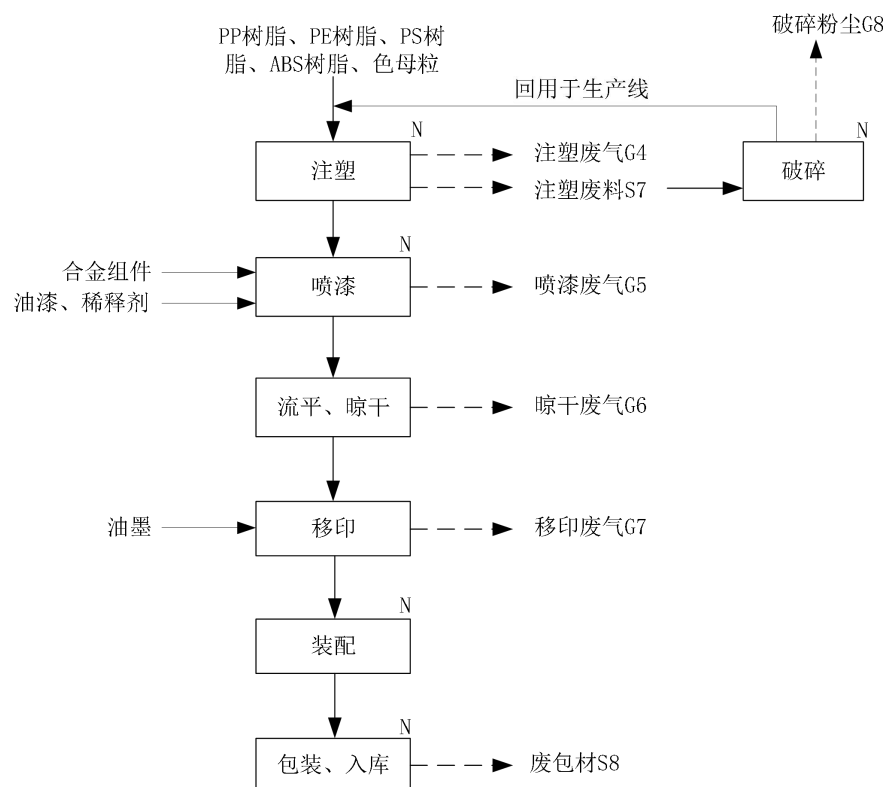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分为模具机加工、合金组件压铸、塑料组件加工三个组成部分，各环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项目运营期模具机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运营期合金组件压铸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运营期塑料组件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207-450205-04-01-429959）。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本项目需新建厂房，施工期的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等施工过程会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等污染物。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包括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降低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减小噪声影响，严禁在午间及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用于设备清洗或作为施工场地抑尘洒水用水。生活污水设置临时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弃土方，采取有效措施，建筑垃圾需及时组织人员清除，运送至市政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不随处倾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施工期弃方外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放。

（二）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喷砂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喷漆废气、风干废气、移印废气，污染因子主要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乙苯、丙烯腈、1,3 丁二烯。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产生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1,3 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喷漆水帘柜配套的漆雾絮凝池进行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线，并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白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碎屑、废钢砂、注塑废料、废包材、废切削液、漆渣、废润滑油、废火花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碎屑、废钢砂、注塑废料、废包材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妥善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其中废切削液、漆渣、废润滑油、废火花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生活垃圾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5 年 6 月 9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